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 1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5
陸、討論事項(二)	6
柒、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四、一〇五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4
五、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

決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三。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獲利新臺幣131,849,600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2%計新臺幣2,636,992元及董監酬勞3%計新臺幣3,955,488元。

四、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收足債款新台幣肆億元整，依募資計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全數支用完畢，請參閱第 14 頁附件四。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 111,625,93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598,264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71,79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62,593 元，可供分配金額合計 103,133,394 元，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六(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4 年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2、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55,805,855 元，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 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實務上之需要，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藉由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279,229,28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27,922,928 股，係以 105 年 4 月 9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 111,691,710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 25%，每股退還新台幣 2.50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837,687,820 元，合計發行 83,768,782 股。

3、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750 股(即每仟股減少 250 股)，總計消除股份總數 27,922,928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之。

5、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升格改制為直轄市
第二十條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p> <p>(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之。</p> <p>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三、本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亦同。</p>	<p>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依據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104年0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二四一三八九0號函、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二四二七八00號函修訂。</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第二十次修訂(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第二十次修訂(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延續 103 年的成長腳步，去年營收 8.71 億元續創近年新高，其中電子事業部門營收 4.41 億元，占營收比重 50.68%，而營建事業部門營收 4.3 億元，占營收比重 49.32%，全年財報淨利 1.12 億元，較 2014 年的 1,845 萬元大增 504.98%，每股稅後盈餘達 1 元，創佳穎成立以來獲利新高。

本公司電子事業處主要業務以車用電子連接器、四方針、LED 導線架、端子、彈片等，車用電子產品為主要應用端，近幾年積極調整產品組合，逐步汰換低毛利舊產品，積極佈建汽車產業，汽車零件 48% 為主力、網通及消費性零件 27%、光電支架 25%，營收分配呈現 2:1:1 的分布狀態，由於汽車營收逐步成長，預估 105 年全年營收及毛利率預計也逐步攀升。

營建事業方面，103 年推出林口『HOMETEL』建案於 104 年第 4 季完工交屋，而部分遞延至今年交屋亦於第一、二季陸續入帳，所有經營團隊均秉持著戰戰兢兢的專業態度審慎以對，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而努力，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經營利潤。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營業收入總計新台幣 871,175 仟元，相較 103 年度新台幣 433,038 仟元，增加約 101.18%；104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122,825 仟元，相較 103 年度新台幣 31,069 仟元增加約 295.33%；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626 仟元，相較於 10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451 仟元，增加約 504.99%。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均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HOMETEL』建案完工交屋所致。

(二) 104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合 計	103 年度 合 計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871,175	433,038	438,137	101.18
營業成本	658,443	324,521	333,922	102.90
營業毛利	212,732	108,517	104,215	96.04
營業費用	89,907	77,448	12,459	16.09
營業淨利	122,825	31,069	91,756	295.33
稅後純益	111,626	18,451	93,175	504.99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61.07	60.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587.31	3,256.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6.93	155.63
	速動比率 (%)	26.15	26.15
	利息保障倍數	9.24	2.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0	1.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60	1.29
	純益率 (%)	12.81	4.26
	每股盈餘 (元)	1.00	0.17

二、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

(一) 營運方針

本公司電子事業處近幾年積極調整產品組合，逐步汰換低毛利舊產品，積極佈建汽車產業，由於汽車產品承認週期較長，新開發專案量產需耗時2~3年，新開發案陸續於105年逐步拉貨，下半年成長力道主要來自於汽車主力客戶歐系大廠氧傳感器零組件出貨配比增加，全年預計出貨量將較去年成長。另外，NB 鍵盤簧片方面，去年中與策略客戶成功打入美系筆電大廠，產品驗證近完成階段，將於下半年開始導入量產，

營建事業處方面，土地開發以具備特色之基地為主，其開發範圍仍以大台北地區為主要區域。組織專業人才並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分析相關資訊，使公司能確實掌握有利的資訊，以利土地之取得及開發計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電子事業處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係根據104年之銷售結果估算之銷售預算，並積極配合本公司之產能配合以達成105年之預算為第一目標。
2. 營建事業處：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興建之『晴空樹』個案全數銷售完畢，已於103年第2季動工興建，預計於106年第3季完工交屋。『星空樹』個案銷售已達8成，已於104年第2季動工興建，預計於107年第2季完工交屋。105年預計將於林口推出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及美勝美開發(股)公司共同投資興建之『昕賞』建案。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電子事業處

A. 研發與生產方面：

- (1) 簡化製程減少浪費：重新檢討製程，減少因製程不良產生之浪費；另加強模具之維護保養，如此可降低因為模具不良產生之不良率。
- (2) 研發高技術含量的產品：汽車產業也有不少需要用到沖壓相關元件，因為汽車對於安全性要求較高，未來公司會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產品來增加公司競爭優勢。

B. 業務方面：

- (1) 建立良好的客服系統：好的客戶服務不但能維護好公司與客戶的關係，也會讓公司有機會創造更多的業績，所以在客訴的處理方面，我們會以最快及最專業的態度來處理。
- (2) 拓展多元產品線及客戶群：經營項目多元及客戶分散對公司而言是風險的分散，除現有的沖壓端子等產品外，積極開發LED及汽車產品項目及客戶，不但能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也同時可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C. 管理方面：

- (1) 降低管理費用
- (2) 適當的人力安排
- (3) 嚴格執行預算
- (4) 加強人員訓練

2、營建事業處：

以開發大台北地區精華及環境優美區域為主，本著嚴密篩選並積極參與合建，未來以具有特殊利基的開發案持續推動公司發展。掌握土地及房屋市場資訊，對基地周邊個案調查，作為產品定位及銷售策略之參考依據，永續客戶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電子事業處：近年來積極布局汽車、光電及網通產業的市場策略，汽車在主力客戶的加持下，積極強化工型模內雷射加工技術，以期能提供安全性要求更高的汽車零件供應，朝向更專業汽車零部件供應方向前進，目標期望明年汽車營收能一舉突破50%的比重。網通產業方面，去年接獲網通大廠的屏蔽蓋需求，陸續於今年下半年量產挹注營收。光電方面，今年積極切入美系及日系品牌客戶，並導入日系精密模具技術，預計下半年有望通過認證，貢獻營收；另由於主力客戶積極導入汽車產業，支架需求逐步提升，也逐步挹注營收。展望未來，本公司以技術及管理為基礎，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在全球化的市場，提供滿足高品質產品需求的服務。
- (2) 營建事業處：就公司已購置之營建土地，有效整合各方資源，創造個案的最高效益。配合推案之特性，審慎規劃設計，堅持打造最佳居住環境。嚴格控管施工品質，確實掌握施工進度及成本控管，累積營建實力，未來並積極尋覓具有利基之開發案，利用公司既已建立的經營團隊與智能，持續推動公司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模具研發能力及經驗，居同業領先地位，為國內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專業代工廠。主要原物料銅、鐵為大宗物資，貨源供應能充分取得，價格與品質上亦能合理穩定，且通過 ISO9001 及 TS16949 認證，品質保證與生產設計能力深受肯定。生產產品具高附加價值，並展現技術服務優勢，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需求風險分散且客戶長久配合，可保有穩定客源，且不易流失。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令要求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務求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專注各項法規之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3)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變動；在日本央行採負利率政策，歐洲央行擴大寬鬆貨幣措施，以及美國聯準會升息步調減緩之下，國際資金大量回流亞洲國家，增添未來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風險。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致國內出口持續負成長，並波及生產、投資及消費等經濟活動；惟本年公共支出可望轉為正成長，有助支撐內需。考量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國內景氣雖可望改善，惟復甦力道尚緩；益以近期主要國家多採取擴大寬鬆貨幣政策，國際利率走低，國外資金大幅流入，為維持金融穩定，在通膨預期溫和及負的產出缺口擴大下，央行亦調降政策利率，有助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以提振景氣。

近年政府為抑制房價，打擊投機炒作、落實居住正義，政策面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緊縮土建融成數等措施，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已有成效，故於今年3月份解除限制，選擇性管制措施退場、奢侈稅落日與房地合一上路之後，為房市帶來一絲曙光，加上後續沒有重量級的房市稅改政策，民眾對於房市信心可能由現在的保守轉為中性，且有利於換屋族，大幅刺激換屋需求與房市流通性，對營建業之發展有正面助益。

董事長：李志廣



總經理：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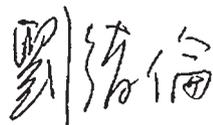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緒倫 

監察人：王玉麟 

監察人：林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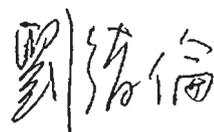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緒倫



監察人：王玉麟



監察人：林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四】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5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5 年 5 月 12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1.05 %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08 年 5 月 12 日
保 證 機 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律師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前 30 日之前得擇期公告買回，同時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債之債權人，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於買回日全部到期並終止上櫃。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歆錡科技(股)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歆錡科技(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0.48%，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8.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816	2	124,67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610	-	11,0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675	1	8,0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4,511	3	131,12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06	-	2,3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53	-	1,56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7,609	1	68,016	2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七及八)	3,045,270	79	2,789,491	7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3,981	9	257,60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750	1	47,856	1
	<u>3,705,881</u>	<u>96</u>	<u>3,441,762</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7,063	3	119,06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2,162	1	44,1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2,753	-	30,9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3	-	12,857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18	-	-	-
	<u>168,139</u>	<u>4</u>	<u>206,967</u>	<u>5</u>
資產總計	\$ 3,874,020	100	3,648,729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八))	\$ 1,351,482	35	1,453,347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9,701	6	174,63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45	-	-	-
2150 應付票據	247	-	289	-
2170 應付帳款	250,674	7	108,91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43	-	7,8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90	1	26,094	1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477,217	12	433,655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257	-	5,984	-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5,882	-	806	-
	<u>2,361,538</u>	<u>61</u>	<u>2,211,590</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31	-	3,5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074	-	2,8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693	-
	<u>4,291</u>	<u>-</u>	<u>7,164</u>	<u>-</u>
	<u>2,365,829</u>	<u>61</u>	<u>2,218,754</u>	<u>60</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6,917	29	1,116,917	31
3200 資本公積	272,907	7	287,417	8
3300 保留盈餘	119,408	3	26,682	1
3500 庫藏股票	(1,041)	-	(1,041)	-
	<u>1,508,191</u>	<u>39</u>	<u>1,429,975</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4,020	100	3,648,72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71,175	100	433,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及七)	658,443	76	324,521	75
營業毛利	212,732	24	108,517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5,209	4	30,418	7
6200 管理費用	50,074	6	42,9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4	1	4,126	1
營業費用合計	89,907	11	77,448	18
營業淨利	122,825	13	31,06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6,809	1	3,7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9,278	3	24,058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5,199)	(2)	(18,253)	(4)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18,456)	(2)	(18,182)	(4)
	2,432	-	(8,663)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257	13	22,40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631	2	3,955	1
本期淨利	111,626	11	18,45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	-	(6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	-	(6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2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	-	1,61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99	11	20,068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0.1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0.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補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1,116,917	309,755	1,834	1,422	5,589	8,845	(2,231)	-	1,433,286	
-	-	-	-	18,451	18,451	-	-	18,451	
-	-	-	-	(614)	(614)	2,231	-	1,617	
-	-	-	-	17,837	17,837	2,231	-	20,068	
-	-	1,433	-	(1,433)	-	-	-	-	
-	-	-	808	(808)	-	-	-	-	
-	(22,338)	-	-	-	-	-	-	(22,338)	
-	-	-	-	-	-	-	(1,041)	(1,041)	
1,116,917	287,417	3,267	2,230	21,185	26,682	-	(1,041)	1,429,975	
-	-	-	-	111,626	111,626	-	-	111,626	
-	-	-	-	73	73	-	-	73	
-	-	-	-	111,699	111,699	-	-	111,699	
-	-	1,845	-	(1,845)	-	-	-	-	
-	-	-	-	(18,973)	(18,973)	-	-	(18,973)	
-	-	-	(2,230)	2,230	-	-	-	-	
-	(14,510)	-	-	-	-	-	-	(14,510)	
\$ 1,116,917	272,907	5,112	-	114,296	119,408	-	(1,041)	1,508,19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一〇三年度之董監酬勞606千元及員工紅利60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257	22,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36	12,264
攤銷費用	7,996	6,40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19)	(10,115)
利息費用	15,199	18,253
利息收入	(845)	(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56	18,1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573	43,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620)	1,166
應收帳款	7,663	(22,111)
其他應收款	-	(1,492)
存貨	(196,966)	(622,104)
其他金融資產	(14,678)	(52,115)
其他流動資產	5,106	(44,220)
淨福利資產-預付退休金	(3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813)	(740,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867	-
應付票據	(42)	(3,870)
應付帳款	137,035	45,054
其他應付款項	16,117	2,405
預收房地款	43,562	271,935
其他流動負債	5,076	(5,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0)	(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995	308,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18)	(431,968)
調整項目合計	43,755	(388,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9,012	(365,939)
收取之利息	845	806
支付之利息	(43,627)	(36,609)
支付之所得稅	(5,075)	(1,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155	(403,242)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0)	(10,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0	5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700)	4,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2)	(4,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52)	(10,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2,949	756,363
短期借款減少	(504,814)	(380,4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068	20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0,21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72)	(19,7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	-
發放現金股利	(33,483)	(22,33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6,4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366)	416,0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863)	1,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79	122,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816	124,6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歆錡科技(股)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歆錡科技(股)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歆錡科技(股)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0.48%，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之(8.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920	2	124,77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610	-	11,0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1,675	1	8,0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24,511	3	131,12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06	-	2,3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3	-	1,570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7,609	1	68,016	2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七及八)	3,045,270	79	2,789,491	7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3,981	9	257,60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750	1	47,856	1
	<u>3,705,985</u>	<u>96</u>	<u>3,441,863</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6,959	2	118,9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2,162	1	44,1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2,753	1	30,9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3	-	12,857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18	-	-	-
	<u>168,035</u>	<u>4</u>	<u>206,866</u>	<u>5</u>
資產總計	\$ 3,874,020	100	3,648,729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八))	\$ 1,351,482	35	1,453,347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9,701	6	174,63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45	-	-	-
2150 應付票據	247	-	289	-
2170 應付帳款	250,674	7	108,91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43	-	7,8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42,190	1	26,094	1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477,217	12	433,655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257	-	5,984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882	-	806	-
	<u>2,361,538</u>	<u>61</u>	<u>2,211,590</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31	-	3,5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074	-	2,8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693	-
	<u>4,291</u>	<u>-</u>	<u>7,164</u>	<u>-</u>
	<u>2,365,829</u>	<u>61</u>	<u>2,218,754</u>	<u>60</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6,917	29	1,116,917	31
3200 資本公積	272,907	7	287,417	8
3300 保留盈餘	119,408	3	26,682	1
3500 庫藏股票	(1,041)	-	(1,041)	-
	<u>1,508,191</u>	<u>39</u>	<u>1,429,975</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4,020	100	3,648,72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71,175	100	433,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及七)	658,443	76	324,521	75
營業毛利	212,732	24	108,517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5,209	4	30,418	7
6200 管理費用	50,074	6	42,9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4	1	4,126	1
營業費用合計	89,907	11	77,451	18
營業淨利	122,825	13	31,06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6,809	1	3,8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9,282	3	21,96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5,199)	(2)	(18,25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8,460)	(2)	(16,247)	(4)
	2,432	-	(8,66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257	13	22,40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631	2	3,955	1
本期淨利	111,626	11	18,45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	-	(6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3	-	(6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2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	-	1,61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99	11	20,068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0.1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1,116,917	309,755	1,834	1,422	5,589	1,422	(2,231)	-	1,433,286			
-	-	-	-	18,451	-	-	-	18,451			
-	-	-	-	(614)	-	2,231	-	1,617			
-	-	-	-	17,837	-	2,231	-	20,068			
-	-	1,433	-	(1,433)	-	-	-	-			
-	-	-	808	(808)	-	-	-	-			
-	(22,338)	-	-	-	-	-	-	(22,338)			
-	-	-	-	-	-	-	(1,041)	(1,041)			
1,116,917	287,417	3,267	2,230	21,185	-	-	(1,041)	1,429,975			
-	-	-	-	111,626	-	-	-	111,626			
-	-	-	-	73	-	-	-	73			
-	-	-	-	111,699	-	-	-	111,699			
-	-	1,845	-	(1,845)	-	-	-	-			
-	-	-	-	(18,973)	-	-	-	(18,973)			
-	-	-	(2,230)	2,230	-	-	-	-			
-	(14,510)	-	-	-	-	-	-	(14,510)			
\$ 1,116,917	272,907	5,112	-	114,296	-	-	(1,041)	1,508,19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257	22,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36	12,264
攤銷費用	7,996	6,40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19)	(10,115)
利息費用	15,199	18,253
利息收入	(845)	(9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60	16,2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5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577	41,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867	-
應收票據	(13,620)	1,166
應收帳款	7,663	(22,111)
其他應收款	-	(1,466)
存貨	(196,966)	(622,104)
其他金融資產	(14,678)	(52,115)
其他流動資產	5,106	(44,220)
淨福利資產預付退休金	(3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1,946)	(740,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	(3,870)
應付帳款	137,035	45,054
其他應付款項	16,117	2,369
預收房地款	43,562	271,935
其他流動負債	5,076	(5,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20)	(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128	308,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18)	(431,978)
調整項目合計	43,759	(390,4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9,016	(368,008)
收取之利息	845	930
支付之利息	(43,627)	(36,609)
支付之所得稅	(5,075)	(1,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159	(405,187)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0)	(10,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0	5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1,700)	4,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2)	(4,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52)	(10,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2,949	756,363
短期借款減少	(504,814)	(380,4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068	20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0,21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72)	(19,7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	-
發放現金股利	(33,483)	(22,33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366)	409,5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859)	(4,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779	129,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20	124,7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98,26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1,625,93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71,7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162,593)
可供分配盈餘		<u>103,133,394</u>
減：發放股利 (111,611,710 股)	0.5/股	55,805,855
期末未分配盈餘(104.12.31)		47,327,539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4年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如有超出者應事前呈董事會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並由部門主管執行交易確認。</u></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u>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p> <p>.....</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u>叁仟</u>萬元為限，如有超出者應事前呈董事會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p>	<p>依公司實務上之需要</p>

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貳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交易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八為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備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

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叁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交易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八為損失上限，若超過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備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

<p>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p>	<p>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u>交易</u>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p>	
---	--	--

【附錄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1、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9、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0、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經理人在本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本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亦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志廣



【附錄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5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含營建業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億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個別或總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招標方式、或參考市場公平價值及專家評估報告為之，其個別或總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按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並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核決主管。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美金100萬元以上	美金3,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100萬(含)元以下	美金3,000萬(含)元以下
財務部	美金50萬(含)元以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核決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如有超出者應事前呈董事會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貳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交易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八為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八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備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

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

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16,917,100 元，已發行股數總數為 111,691,71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志廣	236,392
董 事	葉春木	2,532,176
董 事	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理華	27,575,000
董 事	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露芬	27,575,000
董 事	張慶華	825,000
獨立董事	黃健育	0
獨立董事	陳東陽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31,168,568
監察人	劉緒倫	550,000
監察人	王玉麟	825,000
監察人	林美珠	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1,375,000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